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農漁字第1151533354B號

訂定「一百十五年度遠洋漁船作業補助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五年度遠洋漁船作業補助措施」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五年度遠洋漁船作業補助措施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一百十五年國際情勢持續變動，致使遠洋漁業經營成本增加，為降低遠洋漁船持續出海作業之經營風險，並確保我國遠洋漁業作業量能，兼顧漁業資源合理利用與產業永續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特依農業部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措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補助對象：領有一百十五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之遠洋漁船經營者。
- 三、遠洋漁船經營者申請本措施補助，其漁船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期間，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大目魩組或長鰭魩組魩延繩釣漁船：出港赴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外水域作業累計達九十日以上，且該期間於國外加油累計三十五公噸以上。
 - （二）冷凍黃鰭魩組、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魩延繩釣漁船：出港赴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外水域作業累計達九十日以上，且該期間於國外加油累計十五公噸以上。
 - （三）圍網漁船：出港赴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外水域作業累計達三十日以上，且該期間於國外加油累計四十五公噸以上。
 - （四）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於西南大西洋水域結束作業返臺，且該期間於國外加油累計五十公噸以上。
- 四、補助金額基準如下，每船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一）太平洋、印度洋與大西洋之大目魩組或長鰭魩組魩延繩釣漁船：每船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 （二）太平洋、印度洋之冷凍黃鰭魩組、一般組魩延繩釣漁船或太平洋之季節捕鯊組魩延繩釣漁船：每船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三）圍網漁船：每船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每船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五、本措施及一百十五年度遠洋漁船靠港整補補助措施之補助，應擇一申請。

違反前項擇一申請規定者，受理單位或本部得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決定申請項目。

六、受理單位：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或蘇澳區漁會。

七、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公（協）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

（一）作業補助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足資證明海外加油之證明文件。

（三）領款收據（格式如附件二）。

（四）漁船經營者存摺影本。

八、審核及撥款程序：受理單位應辦理初步審核，並彙整漁船申請人合格、不合格名冊及金額等申請資料，於每月五日前送本部審查，經本部核定後撥付。

九、申請人有依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之罰鍰尚未繳清，對本部負有金錢給付義務之情形者，其依前點核定之補助金應先抵繳，如有剩餘再予撥付。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撥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一）未符合第二點補助對象或第三點補助條件規定。

（二）違反第四點規定重複申請。

（三）未於第七點規定期間提出申請；或應檢附之文件內容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四）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有違反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或相關作業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處分。但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不適用之。

（五）提供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七點附件一 一百十五年度遠洋漁船作業補助措施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經營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漁業別、作業洋區及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西洋 <input type="checkbox"/> 圍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		鮪延繩釣漁船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黃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捕鯊組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作業期間：自115年 月 日至115年 月 日			
應附文件		檢附文件	審核
作業補助申請書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百十五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證明海外加油之證明文件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經營者存摺影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聲明： 經營者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經營者(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漁會、遠洋漁業公(協)會承辦人簽章	主管複核簽章

第七點附件二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一百十五年度遠洋漁船作業補助措施」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無訛，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農業部

領取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